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.43 亿元。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40.02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23,32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23,192.79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02,6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**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1.43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.43 亿元的借款综合授信业务，期限 3 年，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 日，为保证合同履行，2016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子公司广场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恒银甬借高保字第 00330303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6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，贷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，金额 1.43 亿元，年利率 5.22%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14.45 亿元，注册地址：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家用电力器具、电机、文具、鞋帽、工艺品、水暖管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金属制品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、除尘设备、环卫车辆配件、针织品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家电维修；计算机产品设计；自来水生产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。”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87.10 亿元，负债总额 142.15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33.49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.99 亿元，长期借款 28.1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5.98%。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.87 亿元，净利润 1.12 亿元。

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185.03 亿元，负债总额 151.01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36.24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.34 亿元，长期借款 35.4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1.61%。2015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.26 亿元，净利润-8.67 亿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1.43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23,32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78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23,192.79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.50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02,6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28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